

江苏省婴幼儿纸尿裤（片、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婴幼儿纸尿裤（片、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2 电商平台采样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包，其中 3 包作为检验样品，3 包作为备用样品，(以每包 20 片计)。如果最小销售包装内装量不足 20 片，需增加抽取的最小销售包装数量，使样品片数不少于以上包装按 20 片计的片数。

3. 检验依据

表 1 婴幼儿纸尿裤（片、垫）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渗透性能	吸收速度	第一次 吸收速度	GB/T 28004.1-2021
			第二次 吸收速度	
2		回渗量		
3	渗漏量			
4	pH 值			GB/T 28004.1-2021
5	重金属含量			GB/T 28004.1-2021
6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1-2021
7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T 28004.1-2021 《纸尿裤 第 1 部分：婴儿纸尿裤》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